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教育部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台(八六)技(三)字第八六〇七七一一二號函核定
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十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6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第3點
103年9月24日第10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
104年1月21日第10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
110年6月23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第6點、第9點、第10點、第11點

- 一、本校各系(所、中心)為辦理教師評審事宜，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
- 二、系(所、中心)教評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除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系(所、中心)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副教授以上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惟全系(所、中心)副教授以上人數不足二分之一時，不在此限。通識教育中心各教學組至少應有一人出任委員。
系(所、中心)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未滿五人者，以助理教授以上之全體教師為委員，並得邀聘系(所)外副教授以上教師為委員；或數系(所)聯合組成教評會，共同評審該系(所)事項。系(所、中心)教評會由主任(所長)召集，開會時擔任主席；聯合組成之教評會會議召集人及主席由委員互推之。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系(所、中心)教評會置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並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教師職級比例之規範，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三、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本會委員任期結束前辦理次任委員遴聘及推選事宜，並於規定日期前將委員名單送教務處、人事室備查。
- 四、系(所、中心)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評審事項參照校教評會審議事項辦理，但得視各系(所、中心)需要酌情增減之。
各系(所、中心)審查新聘、升等個案如因低階不能高審之故，除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會委員外，應由系(所、中心)主管簽請校長另加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系(所、中心)聘任升等審查小組，小組人數至少五人。
- 五、系(所、中心)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於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委員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會議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委員不能出席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 六、系(所、中心)教評會委員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有關迴避未盡事宜，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祕密，不得洩漏。
- 七、系(所、中心)教評會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其須送院、校教評會複審之案件，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間內送院、校教評會進行複審。
- 八、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之事項，不須再送院、校教評會審議。但應於審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

九、系(所、中心)教評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系(所、中心)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復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系(所、中心)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於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委員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會議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委員不能出席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p>	<p>五、系(所、中心)教評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但於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p> <p>前項會議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委員不能出席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p>	<p>因應教師法 108 年 6 月 5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及 109 年 5 月 21 日行政院令發布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修正後教師法為規範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等事項，業增訂第四章，就教師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當然暫時停聘與暫時停聘之要件及程序等，分別修正為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等，並就不同行為態樣之審議組織、出席及審議通過人數比例等，訂有不同規範。爰配合修正第三項文字。</p>
<p>六、系(所、中心)教評會委員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有關迴避未盡事宜，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p>	<p>六、系(所、中心)教評會委員遇討論與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p>	<p>一、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17160 號函附件「教育部辦理認可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自審教師資格訪視意見表」之貳、一、法制面略以：教評會設置或教師資</p>

<p><u>條、第三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u></p> <p><u>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u></p>		<p>格審查等相關規程章均有提及迴避規定，但規範文字略有不同，建議可參考行政程序法迴避之要件，使迴避規定更為齊備。</p> <p>二、依上開建議，酌修第一項文字，並增列第二項委員嚴守秘密規定(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文字一致)。</p>
<p><u>九、系(所、中心)教評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系(所、中心)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u></p> <p><u>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u></p> <p><u>復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16491 號書函略以，教評會審議實務上有重啟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決議程序之需要，得參考行政院 107 年 4 月 12 日院臺訴字第 1070167299 號函訴院決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37 號判決意旨，建立校內復議程序機制。</p>
<p><u>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u></p>	<p>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p>	<p>點次遞移。</p>
<p><u>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點次遞移。</p>